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處理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危機事件注意要點

### 總說明

為健全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危機事件處遇機制，有效維護校園、學生及幼兒安全而制定本要點。全文共計九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二點)
- 三、本要點定義校園危機事件範疇。(草案第三點)
- 四、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草案第四點)
- 五、危機處遇小組成員。(草案第五點)
- 六、危機處遇模式。(草案第六點)
- 七、危機處遇小組之辦理事項。(草案第七點)
- 八、定期檢討機制。(草案第八點)
- 九、危機處遇紀錄作業與審查機制。(草案第九點)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處理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危機事件注意要點

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為提供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之必要協助，以維護校園學生及幼兒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處理校園危機事件除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四條規定外，另依本要點辦理。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三、校園危機事件定義係指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所列緊急事件。	本要點定義校園危機事件範疇。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具學籍之學生、幼兒，及校園家庭系統中身心健康狀態會影響學生、幼兒之關係人。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五、輔諮中心為處理本要點第三點之事件應成立危機處遇小組，其成員包含輔諮中心主任、社工師督導員、心理師督導員、個管組組長及學校代表(校長或相關主任或專兼輔教師)；若前開督導員出缺時，指派具備危機處理經驗的專業專任輔導人員(以下簡稱專輔人員)代表。	危機處遇小組成員。
六、輔諮中心如接獲本要點第三點之事件通報後，社工師督導員、心理師督導員應立即了解	危機處遇模式。

<p>事件現況，並由輔諮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邀集社工師督導員、心理師督導員及個管組組長研議及啟動危機處遇小組，並適時向本局回報處遇概況。</p>	
<p>七、 危機處遇小組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需求評估：由駐區之專輔人員同時入校進行下列服務。</p> <p>1．駐區學校社工師：蒐集資料、      確認事件並評估需求(風險)、      輔導團隊擬訂處遇計畫。</p> <p>2．駐區學校心理師：蒐集相關資訊，評估危機事件所引發之心理創傷、所需之安心減壓服務類型並依據評估結果擬訂處遇計畫。</p> <p>3．社工師、心理師專輔人員應即時回報評估結果至危機處遇小組，並進行後續行政、人員調派、資源協助等工作。</p> <p>(二)安心服務與篩選：由駐區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依需求提供校訪、晤談、安心宣導、心理減壓、諮詢、家訪、外展服務、資源盤點及整合溝通(如社政、衛政、醫療、司法、警政)等。</p> <p>(三)轉介與解列：提供諮詢、持續追蹤、入班輔導、轉介三級開</p>	<p>危機處遇小組之辦理事項。</p>

<p>案等服務，並召開危機事件解列會議，若有疑義，應外聘專家學者諮詢；前項解列會議與個案紀錄或報告應建檔備查。</p>	
<p>八、 輔諮中心每學期就校園危機事件召開檢討會議。</p>	<p>定期檢討機制。</p>
<p>九、 輔諮中心之危機處遇摘要表應依處遇狀況核實記錄，並於次日完成後，依規定核章備查。</p>	<p>危機處遇紀錄作業與審查機制。</p>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處理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危機事件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南市教輔字第1090462184號函訂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為提供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之必要協助，以維護校園學生及幼兒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處理校園危機事件除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四條規定外，另依本要點辦理。
- 三、校園危機事件定義係指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所列緊急事件。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具學籍之學生、幼兒，及校園家庭系統中身心健康狀態會影響學生、幼兒之關係人。
- 五、輔諮中心為處理本要點第三點之事件應成立危機處遇小組，其成員包含輔諮中心主任、社工師督導員、心理師督導員、個管組組長及學校代表(校長或相關主任或專兼輔教師)；若前開督導員出缺時，指派具備危機處理經驗的專業專任輔導人員(以下簡稱專輔人員)代表。
- 六、輔諮中心如接獲本要點第三點之事件通報後，社工師督導員、心理師督導員應立即了解事件現況，並由輔諮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邀集社工師督導員、心理師督導員及個管組組長研議及啟動危機處遇小組，並適時向本局回報處遇概況。
- 七、危機處遇小組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需求評估：由駐區之專輔人員同時入校進行下列服務。
    - 1．駐區學校社工師：蒐集資料、確認事件並評估需求(風險)、輔導團隊擬訂處遇計畫。
    - 2．駐區學校心理師：蒐集相關資訊，評估危機事件所引發之心理創傷、所需之安心減壓服務類型並依據評估結果擬訂處遇計畫。
    - 3．社工師、心理師專輔人員應即時回報評估結果至危機處遇小組，並進行後續行政、人員調派、資源協助等工作。
  - (二)安心服務與篩選：由駐區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依需求提供校訪、晤談、安心宣導、心理減壓、諮詢、家訪、外展服務、資源盤點及整合溝通(如社政、衛政、醫療、司法、警政)等。

(三)轉介與解列：提供諮詢、持續追蹤、入班輔導、轉介三級開案等服務，並召開危機事件解列會議，若有疑義，應外聘專家學者諮詢；前項解列會議與個案紀錄或報告應建檔備查。

八、 輔諮中心每學期就校園危機事件召開檢討會議。

九、 輔諮中心之危機處遇摘要表應依處遇狀況核實記錄，並於次日完成後，依規定核章備查。